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本司尊重并保护我们的用户个人信息，我们将按照本政策通过本司官网（以下简称“本平台”）收集、处理、存储、保护用户（以下简称为“您”）的个人信息。为了保护您的权益，在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前，我们建议您完整地阅读本政策。如您勾选同意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代表您认可并接受《隐私政策》内容。为了使您充分理解本政策，其中与您的权益存在或可能存在重大关系的内容，我们已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提示您注意。

一、 我们可能收集的信息

我们提供服务时，可能会收集、存储和处理下列与您有关的信息。本平台收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对了解您的产品需求、订立及履行保险合同以及开展相关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如果您不提供相关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我们提供的某些产品或服务，或者无法达到使用相关服务拟达到的效果，**部分服务可能需要您提供敏感个人信息，我们会经您明确同意后**进行收集。

1. 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主动提供的信息：

- 1) 您在注册账户或使用我们的保险服务时，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电子邮件、出生日期、国籍、地址、职业、身高体重、家庭成员情况、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
- 2) 您通过我们的客服或使用测保、参加我们的市场调研或活动时所提交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家庭情况、职业、习惯、收入/支出、社保及商业保险配置。

2. 我们在您使用服务时获取的信息：

您在使用服务时，我们可能收集如下信息：

- 1) 访问记录：您使用我们的服务时，本平台可能记录相关信息，包括您访问时间、访问设备/操作系统类型、使用频率等。
- 2)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IP 地址、账户昵称、微信 ID 等。

二、 我们如何保留、储存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仅在本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如果超过上述期限，我们将及时销毁或匿名化您的个人信息。

保险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下的不得少于五年，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不得少于十年；

2.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我们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政策对您的个人信息提供安全保护。

三、 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 我们可能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用作下列用途：

- 1) 向您提供我们的产品、服务或活动；
- 2) 帮助确定您的购买意向；
- 3) 给您推送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 4) 网络投保；
- 5) 设计和推广供您使用的服务或有关产品；
- 6) 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服务号消息等适时向您提供保险信息服务及通知；
- 7) 经您同意的其他用途。
- 8) 确保网站运行的安全；

四、 我们如何共享、委托处理、转让、对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共享

我们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的共享进行严格的限制。除以下情形外，我们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1) 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
- 2) 获得您的同意或授权(包括用户本人或用户监护人授权)；
- 3) 应您的监护人合法要求而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 4) 我们可能会与我们的关联公司、第三方合作伙伴（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代理、广告合作伙伴、应用开发者等）共享您的个人信息，让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隐私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为我们处理上述信息，并用于实现“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信息”部分所述目的。

如我们与上述第三方共享您的信息，除基于处理目的必须提供完整的个人信息之外，我们将会采用加密、去标识化等手段保障您的信息安全。

我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向上述第三方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提供相关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努力确保该等第三方在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本政策及我们要求其遵守的其他适当的保密和安全措施，并明确要求该等第三方仅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与我们的服务相关的特定用途。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该等第三方将再次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2. 委托处理

我们可能委托因服务所需的外部服务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与受托方签署协议，要求信息处理受托方按照我们的要求、本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对受托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在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时，受托方需向我们返还或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3. 转让

除以下情形外，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

- 1) 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 在涉及合并、分立、资产转让或类似的情形，您的个人信息有可能作为此类交易的一部分而被转移。我们将通过通知、公告等形式告知您相关情形，按照法律法规及不低于本政策所要求的标准继续保护或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

组织继续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4. 对外披露

除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会通过去标识化的方式展示中奖者手机号或账户登录名外，原则上，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公开披露，我们会征得您的明确同意。除此以外，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 您的授权同意

您授权我们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您同意我们为订立、履行保险及与本保险之相关服务的目的收集使用您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您理解我们为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合作，此类合作可能需要使用您的个人资料。在此理解下，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及与我们存在合作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将收集的您的个人资料用于：（1）该保险的投保审核；（2）该保险的理赔；（3）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4）与您联络。
2. 为了保障您的保险利益以及我们更好的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们与医疗机构、再保险公司、我们的代理人、代表、或者是与我们有关联的间接向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例如：为将保险合同或其他物品送交给您，我们需要将您的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提供给邮政、物流服务机构）披露您的必要个人信息。
3. 基于您（拟）购买产品或（拟）获得服务的特殊性，您同意并授权我们将您的必要个人信息披露至我们合作/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信用/健康风险评估、安全防范、诈骗监测等活动。

六、 您的权利

在符合法定的情形下，您对个人信息拥有合法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以下权利。与此同时，您行使上述权利不得与我们需要遵循的监管义务相违背。

1. 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登陆自己的个人中心查看个人信息，或与我们联系查询、复制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如您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公司、组织或个人的，在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我们会向您提供信息转移的途径。

2. 更正、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如果您希望变更、更新我们系统中保留的您的个人信息，您可登陆个人中心进行操作或通过本政策所述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进行修改。

3. 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在以下情形中，我们会主动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也可以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a) 如果我们处理您个人信息的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b) 如果您撤回您的同意；
- c) 如果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d) 如果我们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2)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3) 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所述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要求我们删除个人信息或注销您的账户。

4. 我们通常免费提供访问、更新、更正、删除服务，但是保留对您的数据访问等请求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

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但会向您说明理由。

七、 信息安全

1. 我们将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将采用适当制度、安全技术和程序等措施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泄漏。

2. 若我们确认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以推送通知、公告等形式告知您。

八、 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信息

我们重视未成年人的信息保护。如您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前，请务必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对于经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情况，我们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

九、 本政策更新

我们可能适时修订本政策，一旦本政策内容发生变更我们会再次公布通知。其中，针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我们会重新取得您的同意。针对除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变更以外的其他事项，若您在本政策修订后继续使用我们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愿意受修订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约束。

十、 联系我们

如对本政策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拟撤回授权/删除您提交的个人信息的，您可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尽快配合处理。

公司名称：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联系“PC 官网”在线咨询

十一、 关键词说明

本政策中的“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